关于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暂停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普洛斯
公募REITs代码	508056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公募REITs暂停（恢复）转托管事项

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022年度第一次扩募已完成发售，因基金管理人将办理相关扩募份额登记及限售手续，本基金将自2023年6月7日至2023年6月8日暂停办理转托管业务，于2023年6月9日起恢复转托管业务。

三、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查阅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相关事宜。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为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收益特点与传统金融产品有较大区别。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的相关规则，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并充分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审慎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7日

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公告

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的场内简称为“湖北科投”，扩位简称为“中金湖北科投光谷REIT”，基金代码为“508019”）由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于2023年4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980号文注册。

本基金通过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战略配售”）、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发售（“网下发售”）及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公众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售，发售方式包括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交所会员单位（“场内证券经营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进行发售。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3年6月5日至2023年6月6日。由于公众投资者认购踊跃，截至2023年6月5日，本基金募集期内公众投资者认购总量已超过公众发售总量，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决定将本基金公众发售基金份额认购及缴款截止日提前至2023年6月5日，自2023年6月6日起不再接受公众投资者认购申请。战略投资者基金份额缴款截止日为2023年6月6日，网下投资者基金份额认购及缴款期为2023年6月5日起至2023年6月6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认购和缴款情况

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为600,000,000份，由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公众发售三个部分组成。根据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及公众发售认购及缴款情况，经基金管理人确认，本次发售不启用回拨机制。

（一）战略投资者

本基金战略配售初始发售份额为390,000,000份，为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65.00%。

经核查确认，战略投资者均已根据战略配售协议，按照网下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认购其承诺的基金份额，并在规定时间内将认购款项足额汇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本基金战略配售最终发售份额为390,000,000份，与战略配售初始发售份额数量相同。

（二）网下投资者

本基金网下发售初始发售份额为147,000,000份，占扣除战略配售初始发售份额数量后发售份额的70.00%。

本次发售中全部提交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均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向基金管理人提交了认购申请，并完成了认购款项的全额缴纳，对应的有效认购基金份额数量为5,790,200,000份，超过《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中规定的网下发售初始发售总量。

（三）公众投资者

本基金公众发售初始发售份额为63,000,000份，占扣除战略配售初始发售份额数量后发售份额的30.00%。

截至2023年6月6日，本基金的公众投资者有效认购基金份额数量为1,061,073,200份，如上有效认购的公众投资者已缴付全额认购资金。超过《发售公告》中规定的公众发售初始发售总量。

二、配售结果

（一）战略投资者

本基金战略投资者100%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

本基金网下投资者配售比例为2.53877241%。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份额=该配售对象的有效认购份额×网下投资者配售比例。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份额向下取整后精确到1份，产生的剩余份额分配给认购份额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认购份额数量相同时，产生的剩余份额分配给认购时间（以上交所“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三）公众投资者

本基金公众投资者配售比例为5.93738490%。

某一公众投资者的获配份额=该公众投资者的有效认购份额×公众投资者配售比例。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公众投资者的获配份额截位取整后精确到1份，产生的剩余份额按每位投资者1份，依次分配给前述被截位舍去份额数量最大的公众投资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投资者认购本基金的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网下投资者发生配售，未获配部分认购资金于募集结束后退还至原账户。公众投资者发生配售，未获配部分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募集结束后划付至场内交所会员单位或场外基金销售机构，退还至公众投资者原账户的时间请以所在场内交易所会员单位或场外销售机构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认购金额和认购费用以最终获配份额为准进行计算，可能存在投资者实际认购费率高于最初申请认购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5月24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金安徽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相关事宜。

4、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有效性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退还流程、到账时间等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5、风险揭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公告》之盖章页

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8日

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8日

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6月7日

送出日期：2023年6月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金普洛斯REIT	基金代码	508056
基金管理人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7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年6月21日
基金类型	其他类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封闭式	开放频率	封闭期为50年
基金经理	郭瑜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年6月7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20年7月13日
基金经理	刘立宇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年6月7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20年8月23日
基金经理	陈茸茸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年6月7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20年12月8日

注：本基金为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针对2022年度第一次扩募并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扩募”），修订了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并已履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变更注册、产品变更相关确认程序，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基金合同于2023年6月2日生效，同日起原基金合同失效。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载体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本基金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收益水平，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及长期可持续的收益分配增长，并争取提升基础设施项目价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信用评级为AAA的债券（包括企业债、公司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非政策性金融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货币市场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同业存单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不投资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本基金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因基础设施项目出售、按照扩募方案实施扩募收购时收到扩募资金但尚未完成基础设施项目购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不属于违反投资比例限制；因除上述原因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不满足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60个工作日内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一）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策略。1、初始基金资产投资策略。本基金将扣除相关预留费用后的全部初始基金资产投资于“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本基金通过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于项目公司，穿透取得项目公司持有的基础设施资产的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2、运营管理策略。本基金管理人将主动履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并聘请具备先进仓储物流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的外部管理机构根据基金合同、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承担部分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3、资产收购策略。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结合本基金运营管理情况，基金管理人将积极开展研究、尽职调查并借助外部管理机构项目资源，积极挖掘并新增投资具有稳定现金流的仓储物流基础设施项目。 4、更新改造策略。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更新改造，维持基础设施项目硬件标准，为租户提供有竞争力的服务。5、出售及处置策略。本着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结合市场环境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制定基础设施项目出售方案并组织实施。6、对外借款策略。本基金直接或间接对外借入款项的，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不得依赖外部增信，借款用途限于基础设施项目日常运营、维修改造、项目收购等。 （二）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策略。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前的基金财产以及投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后的剩余基金财产、获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收益分配资金、出售基础设施项目获得的资金等，将主要投资于利率债、AAA级信用债及货币市场工具等，在保障基金财产安全性的前提下，对整体固定收益组合久期做严格管理和匹配。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暂不设立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在基金合同存续期内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穿透取得仓储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通过积极运营管理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预期风险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注：详见《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2023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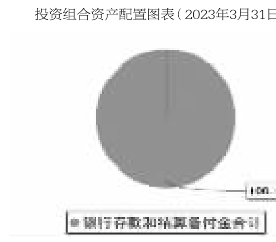

注：截至日期 2023年03月31日。上述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为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情况。本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取得的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运营财务数据详见定期报告。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暂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认购费	M＜1,000,000	0.60%
	1,000,000≤M＜3,000,000	0.40%
	3,000,000≤M＜5,000,000	0.20%
	M≥5,000,000	1,000元/笔

注：以上为本基金首次发售相关销售费用，基金份额的场内认购费率由基金销售机构参照场外认购费率执行。 本次扩募不设置认购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illegible]
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用按基金募集规模的0.01%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H=∑（Pi×Ni）×0.01%÷当年天数，H为当日应计提的托管费用；Pi为截至该日，本基金第i次募集的认购价格；Ni为截至该日，本基金第i次募集的认购份额；基金募集包括基金初始发售和基金扩募发售，募集的认购价格和认购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和扩募相关公告中披露为准。基金的托管费用每日计算，经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按照约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
销售服务费	–
其他费用	费用的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金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注：以上为本次扩募后基金运作阶段相关费用，详见《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第二十二部分“基金的费用”。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及本次扩募发售的主要风险有：

1、基础设施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1）仓储物流行业的风险，包括：1）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可能导致的行业风险；2）城市规划及基础设施项目周边便利设施、交通条件等发生变化的风险；3）相关政策法规发生变化的风险；4）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2）基础设施基金的投资管理风险，包括：1）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2）估值与现金流预测的风险；3）基础设施项目直接或间接对外融资的风险；4）基础设施项目收购与出售的相关风险；5）土地使用权到期、被征用或收回的风险；6）基础设施基金利益冲突与关联交易风险；（3）本次扩募发售及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风险，包括：1）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2）发行前累计收益分配影响原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的风险；3）基金扩募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变化风险；（4）其他与基础设施基金相关的特别风险，包括：1）集中投资风险；2）流动性风险；3)基金管理人的管理风险；4）外部管理机构的尽职履约风险；5）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尽职履约风险；6）税收政策调整可能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的风险；7）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提前终止风险；8）原始权益人的信用评级变动风险；9）不可抗力风险；

2、其他一般性风险因素，包括：（1）基金价格波动风险；（2）终止上市风险；（3）相关参与机构的操作及技术风险；（4）基金运作的合规性风险；（5）证券市场风险。

(二) 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于2021年5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666号文注册。本基金2022年度第一次扩募并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事项（“本次扩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基金产品变更的无异议函，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前述批复/函件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次扩募修订了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本次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就本基金本次扩募相关的本基金主要产品要素予以更新。

本次扩募发售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之日起（即2023年6月2日），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等前述文件生效，同日起原基金合同失效，本基金正式完成变更，基金合同当事人按照修订后的新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临时相关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客服电话：400-868-1166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

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在基金通平台暂停（恢复）转让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金普洛斯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56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2号——存续业务》、《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等法律法规及《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公募REITs在基金通平台暂停（恢复）转让事项

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022年度第一次扩募已完成发售，基金管理人将办理相关扩募份额登记及限售手续，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自2023年6月8日开市起暂停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并于2023年6月12日开市起恢复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

三、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以登陆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查阅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68-1166咨询相关事宜。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为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收益特点与传统金融产品有较大区别。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的相关规则，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并充分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审慎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3-49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8,982,506股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3日）的总股本11,816,166,093股扣减公司回购专户8,982,506股后的11,807,183,587股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2022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本次现金分红的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771,077,538.05元=11,807,183,587股×0.15元/股

2、因公司回购专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的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771,077,538.05元÷11,816,166,093股≈0.149886元/股。

3、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9886元/股。

公司已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将权益分派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利润分配以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2022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

3、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816,166,093股扣减公司回购专户8,982,506股后的11,807,183,587股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3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号码	股东名称
1	08*****832	上海盛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胜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8*****367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3	08*****257	徐州徐工金帆引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5、若股东在除息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现金红利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六、调整相关参数

因公司回购专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771,077,538.05元÷11,816,166,093股≈0.149886元/股。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9886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江苏省徐州经济开发区驮蓝山路26号

咨询联系人：刘敏芳

咨询电话：0516-87565621

传真电话：0516-8756561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2023-043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4	–	2023/6/15	2023/6/15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5月1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941,963,592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2,560,300股，即以939,403,2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6,303,292.18元（含税）。本例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941,963,592股，剔除不参与分配的公司回购股份2,560,3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为939,403,292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41,963,592－2,560,300）×0.0280÷941,963,592≈0.0279元/股

综上，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279）÷（1+0）=前收盘价格－0.027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4	–	2023/6/15	2023/6/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普通证券账户

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普通证券账户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8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5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52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28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联系公司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51-86911969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融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等业务临时暂停服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将于2023年6月10日15:00至16:00进行系统维护，在此期间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将暂停服务，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交易系统（https://trade.zrfunds.com.cn/etrading/）、微信公众号平台（名称：中融基金）将于2023年6月10日15:00至16:00暂停服务。

2、受上述业务暂停影响，本公司中融货币E（基金代码：003075）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网上交易系统、微信公众号平台）融钱包、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代销渠道的“T+0 快速赎回业务”将暂停交易。同时中融现金增利A（基金代码：003678）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T+0 快速赎回业务”也将暂停服务。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和资金安排。

3、自2023年6月10日16:00起，上述业务平台将恢复服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通过我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工作日9:00-17:00）或网站www.zrfunds.com.cn咨询相关情况。

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8日

浙商汇金聚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6月0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聚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聚兴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679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白严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程嘉伟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白严		
任职日期	2023-06-07		
证券从业年限	0.2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		
过往从业经历	2017年入职浦发银行金融市场部担任本币交易员，从事本币资产投资和负债管理、债券和货币市场研究等工作，负责管理自营银行账户债券投资与资金交易。2023年加入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公募固定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7426	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6-07	–
014083	浙商汇金月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6-07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08日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华普益基金”）签署的推广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自2023年6月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泛华普益基金办理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代码：970106）（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相关业务，具体参与方式以泛华普益基金的规则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0-3388

官方网站：www.puyifund.com

（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8

官方网站：www.firstcapital.com.cn

重要提示：

1、该活动及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集合计划前请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听取销售机构的适当性意见，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8日

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78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可凡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梁杏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可凡
任职日期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从业年限	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硕士研究生。2019年6月加入国泰基金，历任助理量化研究员、量化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拟任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将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3-047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4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号）。

在授权金额和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人民币20,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这部分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023年6月7日，公司归还了人民币16,500万元募集资金，加上之前陆续归还的3,500万元，至此公司已将上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共计人民币2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8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平台关闭招商银行网银直连支付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因支付渠道业务调整，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将于2023年6月9日起关闭招商银行网银直连支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受影响的投资者

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开通招商银行网银直连支付的个人投资者。

二、受影响的业务

自2023年6月9日起关闭网上直销平台通过招商银行网银直连支付的签约、认购、申购与定投业务。赎回、转换、分红等业务不受影响。

除招商银行网银直连支付渠道外，其他网上直销支付渠道的基金认购、申购、定投业务等投资操作均不受影响。

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sc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8日

信澳汇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澳汇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澳汇享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2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琳婧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泽桐、宋东旭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琳婧			
任职日期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从业年限	14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			
过往从业经历	硕士，历任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投资经理，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投资经理。2023年4月加入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2736	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9-20	2021-02-27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经济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调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8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史平武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3年06月07日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山西省分行直属国贸支行副行长、太原市分行副行长；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金融机构部负责人；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国际业务部总经理；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2023年5月起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8日